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 召开3日前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发祥 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:
- (二)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